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54561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五號
承辦人：吳晨梵
電話：02-23212730#5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034721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自殺防治稿件徵選活動—尋找迷航中的心方向」海報貳份、活動辦法暨各組別報名表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「自殺防治稿件徵選活動—尋找迷航中的心方向」，敬請 貴校協助轉知活動訊息予各系所暨社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自殺防治中心100年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自殺防治，本中心辦理稿件徵選活動，提供市民抒發情緒管道，並藉此傳達珍愛生命觀念，惠請 貴校藉所屬網站、佈告欄及電子郵件……等管道張貼活動訊息以助在校學生知悉。活動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徵稿對象：一般大眾。
 - (二)徵稿主題：跨越生命關卡的種種心情和想法、走過困境的歷程、找尋生命出口的故事、破繭而出的領悟、溫暖動人或振奮人心的詞句……。
 - (三)稿件組別：散文組1000字以下；短文組300字以下；金句組20字以內。
 - (四)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100年8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五)收件地址：臺北市金山南路1段5號「自殺防治徵文活動小組」收。
 - (六)活動網址：<http://tspc.health.gov.tw/>，詳細活動辦法暨投稿表單請逕洽活動網站下載。
 - (七)聯絡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分機8859。

學生事務處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真理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立德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大學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 2 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助理 陳其育
2011.06.24

組長 林奇宏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
臺北市府自殺防治中心

『尋找迷航中的心方向』稿件徵選活動

一、楔子

當生命的步伐受縛於荊棘，奮力突圍需要多少的勇氣？卡關的時候，該怎麼說服自己相信事情會有好轉的契機？

面對生命中的迷霧，等待撥雲見日的過程總是令人心慌，如果現實生活可以像電影「命運好好玩」那樣透過遙控器加以掌控，您會不會也想按下快轉，就此跳過那些充滿著艱辛和不安的難熬時光？如果多時後已然重生的自己，能夠搭著時光機來到充滿困惑的此刻，告訴我們：「撐過去，一切都會變好！」，是不是就能讓前進的方向少一些徬徨？

生命的考驗總是真實得讓人無從迴避，然而，透過一句撼動心情的話語、一篇善解人意的文章，就算只是透著希望的微光，也能滋養破繭的力量。為了生存而不得不汲營的人們，想必都經歷過生命膠著時刻的煎熬，為宣導自殺防治觀念及提供大眾抒發管道，強化民眾面對生命難題的勇氣，本府自殺防治中心誠摯邀請市民藉由文字傳達真切的心靈流動，不論是遭遇難題的迷惘、陷在泥淖的掙扎、等待曙光的渴望，或是破繭重生的喜悅……，都盼能透過市民對生命體會的分享，敲響眾人心裡的共鳴。即使生命的路程嚴峻，相信每個難熬的片段，都是為了讓我們仔細領略沿途風景，品嚐新芽再生的芬芳。

二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一般大眾

(二)撰稿主題：尋找迷航中的心方向

(三)撰寫方向：跨越生命關卡的種種心情和想法、走過困境的歷程、找尋生命出口的故事、破繭而出的領悟、溫暖動人或振奮人心的詞句……。

(四)稿件規格：

1. 請註明參加散文組、短文組、金句組(各組可重複報名，惟同時投稿散文組與短文組之稿件撰寫內容不得相同；一人一組別以一稿件為限)。
2. 字數限制：散文篇 1000 字以下；短文篇 300 字以下；金句 20 字以內。
3. 投稿規格：A4 規格 word 檔紙本或手稿，手稿文字需清晰可辨。
4. 投稿檔名請以參賽者姓名及投稿類別存檔，以利區分。

5. 投稿文件包含報名表、同意書、徵稿作品共三份，請將所有檔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收件地點，投稿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

1. 收稿期間：即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若親自送件，請於上班時間(每週一至週五 9:00 至 22:00)送至收件地點。
2. 收件地點：臺北市金山南路 1 段 5 號「自殺防治徵文活動小組」收。
3. 聯絡電話：1999 轉分機 8859。

(六)活動網址：<http://tspc.health.gov.tw/>

(七)作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及本府心理健康委員會委員組成評選小組，於 100 年 9 月中辦理評選。

(八)獎項及各類別名額：

1. 散文組：首獎乙名(LG 小徑車乙台)、貳獎乙名(20 吋液晶顯示器乙台)、佳作三名(16G 隨身碟乙隻)
2. 短文組：首獎乙名(20 吋液晶顯示器乙台)、貳獎乙名(數位相機乙台)、佳作三名(8G 隨身碟乙隻)
3. 金句組：首獎乙名(16G MP4 乙台)、貳獎乙名(數位相機乙台)、佳作三名(4G 隨身碟乙隻)

(九)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暫定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並以掛號函通知得獎者。

(十)領獎方式：詳細領獎方式於公佈得獎名單後，將另行公佈於網站上。

三、相關說明：

- (一)投稿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
- (二)投稿作品須依照報名表單之格式交件，並詳填各項報名資料。
- (三)投稿作品請依本活動規定投件，以利稿件順利收取。
- (四)投稿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- (五)本單位具有審核及修改文稿之權利。
- (六)投稿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得由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
- (八)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或更換獎項。

(九)投稿作品一律恕不退件（包含規格不符者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十)參賽作品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及追回獎品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
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2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、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。
3. 內容造假，不當影射他人造成不名譽事件者。
4. 投稿作品事涉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
(十一)獲獎獎項如遇缺貨等因素，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。

(十二)投稿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散文組

編號：

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

「尋找迷航中的心方向」徵文活動報名表-散文組

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 (請詳填)

通訊地址：_____ (請詳填)

E-mail：_____

題目 (自訂)：_____



※以上資料若造假者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 (獲獎者得以筆名刊載)

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(浮貼)

身份證正面影本

身份證反面影本

參賽同意書

- (一)投稿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
- (二)投稿作品須依照本報名表單之格式交件，並詳填各項報名資料。
- (三)投稿作品請依本活動規定投件，以利稿件順利收取。
- (四)投稿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- (五)本單位具有審核及修改文稿之權利。
- (六)投稿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得由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
- (八)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或更換獎項。
- (九)投稿作品一律恕不退件（包含規格不符者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十)參賽作品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及追回獎品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2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、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。
 3. 內容造假，不當影射他人造成不名譽事件者。
 4. 投稿作品事涉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- (十一)投稿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本人 _____ (親簽) 同意以上說明無異

散文組

編號：

散文組作品

題目：

作品內容：以下請直接輸入內容(字數 1000 字以內，縱向、橫書、標楷 14 號字體)

8/14

8/14

短文組

編號：

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

「尋找迷航中的心方向」徵文活動報名表-短文組

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 (請詳填)

通訊地址：_____ (請詳填)

E-mail：_____

題目 (自訂)：_____

※以上資料若造假者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 (獲獎者得以筆名刊載)

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(浮貼)

身份證正面影本

身份證反面影本

參賽同意書

- (一)投稿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
- (二)投稿作品須依照本報名表單之格式交件，並詳填各項報名資料。
- (三)投稿作品請依本活動規定投件，以利稿件順利收取。
- (四)投稿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- (五)本單位具有審核及修改文稿之權利。
- (六)投稿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得由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
- (八)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或更換獎項。
- (九)投稿作品一律恕不退件（包含規格不符者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十)參賽作品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及追回獎品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2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、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。
 3. 內容造假，不當影射他人造成不名譽事件者。
 4. 投稿作品事涉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- (十一)投稿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本人 _____ (親簽) 同意以上說明無異

短文組作品

題目：

作品內容：以下請直接輸入內容(字數 300 字以內，縱向、橫書、標楷 14 號字體)



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

「尋找迷航中的心方向」徵文活動報名表-金句組

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 (請詳填)

通訊地址：_____ (請詳填)

E-mail：_____

題目 (自訂)：_____

※以上資料若造假者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 (獲獎者得以筆名刊載)

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(浮貼)

身份證正面影本

身份證反面影本

參賽同意書

- (一)投稿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
- (二)投稿作品須依照本報名表單之格式交件，並詳填各項報名資料。
- (三)投稿作品請依本活動規定投件，以利稿件順利收取。
- (四)投稿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- (五)本單位具有審核及修改文稿之權利。
- (六)投稿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得由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
- (八)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或更換獎項。
- (九)投稿作品一律恕不退件（包含規格不符者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十)參賽作品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及追回獎品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 - 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2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、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。
 - 3. 內容造假，不當影射他人造成不名譽事件者。
 - 4. 投稿作品事涉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- (十一)投稿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本人_____（親簽）同意以上說明無異

金句組作品

作品內容：以下請直接輸入內容(字數 20 字以內，縱向、橫書、標楷 14 號字體)